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4281號

原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訴訟代理人 洪可馨律師

複代理人 蔣宗翰律師（言詞辯論後已解除委任）

被告 李資婷

顏紀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13,841元，及自民國109年6月1日起至民國110年7月19日止，按週年利率20%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8,13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連帶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13,84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部分：

(一)按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得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此民事訴訟法第13條定有明文。查原告提出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付款地位於臺北市大安區（如附表所

01 示），核屬本院轄區，依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

02 (二)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均無正當理由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
03 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
04 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5 二、原告主張略以：被告前以車牌號碼為：000—0000號車輛向
06 原告申辦信用貸款，並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系爭本票1
07 紙。而被告未依約還款，尚積欠新臺幣（下同）313,841元
08 及遲延利息尚未給付，而系爭本票屆期經提示後，未獲被告
09 付款，為此，爰依票據法律關係，起訴請求被告給付票款，
10 並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1 三、被告抗辯則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票款，應以民國109年5月
12 27日存證信函所載，以車輛拍賣所得之520,000元計算後之
13 剩餘債務為基礎，剩餘債務應僅剩約280,342元，再扣除被
14 告已繳納共8期款項之131,200元，最終應僅剩149,142元，
15 原告本件應有計算錯誤，違反誠信原則等語，資為抗辯，並
16 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7 四、經查：

18 (一)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2人以上共同簽名
19 時，應連帶負責；本票發票人所負責任，與匯票承兌人同；匯
20 票到期不獲付款時，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匯票上權利之行為
21 後，對於背書人、發票人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執票
22 人向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要求被拒絕承兌或付款之匯
23 票金額，如有約定利息者，其利息；上開追索權之相關規定於
24 本票準用之，此票據法第5條、第121條、第124條準用同法第8
25 5條第1項、第97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

26 (二)查：原告前揭主張，已據其提出系爭本票、試算表、分期付款
27 暨債權讓與契約、電子信件與簡訊通知等件為證（見士簡卷第
28 9至11頁；本院卷第51至53、69、93至99頁）。被告雖以前詞
29 置辯，但僅就債務本金為加減，然原告業已進狀說明：被告借
30 款800,000元，扣除已繳納131,200元（兩造均不爭執該金
31 額），而拍賣車輛所得之520,000元（兩造均不爭執該款

項），於扣除拍賣車輛相關費用及稅費後，實際入帳為495,238元，又依系爭契約第2條規定，需充抵違約手續費66,880元、法律費用29,790元，及自109年2月1日起至109年5月29日之利息43,609元，剩餘本金為313,841元（計算式：800,000－131,200－495,238＋66,880＋29,790＋43,609＝313,841，見本院卷第89至99頁）等節無誤，則原告就其於本件所請求金額細目及計算式，已為說明，經審核後應屬有據，被告就此未再為提出說明，而被告亦知其上開計算方式，對約定利息、違約金及費用之抵充或扣除均有缺如（見本院卷第79頁），其抗辯系爭本票擔保之債務計算後僅剩149,142元云云，難認有據。是經本院審酌相關卷證後，堪認原告主張之尚欠金額事實，較屬真正。從而，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依前所述，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據上，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票據法定遲延利息等，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資料，核與本件判決所得心證及結果均不生影響，毋庸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第91條第3項。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臺北簡易庭 法官 徐千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01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03 書記官 葉潔如

04 訴訟費用計算書

05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06 第一審裁判費	8,130元	
07 合 計	8,130元	

08 附表（即系爭本票）
09

編號	共同發票人	金額 (新臺幣)	發票日 (民國)	到期日 (民國)	週 年 利 率	付款地
1	發票人： ①顏紀威 ②李資婷	80萬元	108年5月 30日	109年1月 31日	20 %	臺北市 ○○○ 路0段0 號15樓